

##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诗涵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诗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胡诗涵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3269886

传真：0769-83215608

电子邮箱：Dongmiban@dg-cl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香博路 20 号 1 号楼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 附件：胡诗涵女士简历

胡诗涵，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综合办负责人；2017 年 4 月至 2026 年 7 月历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第四届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6 年 8 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诗涵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